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9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 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农办 县教育局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教育局 县农办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2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职成〔2009〕1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

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是我县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深化与完善,是进一步提高成年居民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提升城乡居民整体素质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加快延长城乡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促进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的一项重要举措,将对县进一步深化成人教育改革,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省政府“每年有10万名左右的城乡成年居民通过双证制教育培训,提高一个学历层次”的工作要求,从2010年起,我县要争取每年有900名左右的本县籍城乡居民通过“双证制”教育培训,达到提高一个学历层次的目标。

二、制定教学计划,强化辅导考核

(一) 教学计划及课时安排

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主要有文化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技能课程三大教学模块组成，其中文化必修课程包括语文、数学、科学、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选修课程由各培训学校根据区域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要以及居民学习需求等情况，自行制订教学课程和计划，供学员选修；技能课程包括专业理论课和专业技能课。授课方式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课时安排如下：

| 课程名称 | | 成人初中 | | 成人职业高中 | |
|--------|-----------------------------------|------|------|--------|------|
| | | 总课时数 | 其中面授 | 总课时数 | 其中面授 |
| 文化必修课程 | 语文 | 210 | 70 | 300 | 100 |
| | 数学 | 150 | 50 | 210 | 70 |
| | 科学(高中分设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任选一门) | 120 | 40 | 210 | 70 |
| | 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 | 180 | 60 | 180 | 60 |
| 合计 | | 660 | 220 | 900 | 300 |
| 选修课程 | 由学校自行制订教学课程和计划, 课时学分与考核学分合计不超过10分 | | | | |
| 技能课程 | 专业理论课程按实际课时折算, 技能考核按等级折算 | | | | |

（二）辅导、考核和学分折算

1. 辅导工作。为降低教育培训成本，提高组织工作效率，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相结合。从2010年起，各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培训，按照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工作要求，培训结束时要组织学员参加文化和技能考核。

县教育局、农办、经贸局、财政局、人劳社保局和农业局要相互配合，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参与、支持有关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及文化课辅导。确定各乡镇社区或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作为成人文化学习教学点，主要承担文化课学习辅导和协助承担人劳社保、农业等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包括已经参加过技能培训的）。

2. 考核工作。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文化课考核工作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考核成绩实行等第制，分A等（80分及以上）、B等（60~79分）、C等（45~59分）和D等（44分及以下）四个等第评定。技能等级鉴定由县人劳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考核并发证。

3. 学分折算。包括技能培训和文化课面授课时、技能鉴定等级、文化课考核成绩3个部分，具体折算方法为：

（1）文化课学分折算。面授课时按累计课时计算，每10课时折算为1学分；文化课考核成绩按每门课程计算，考核成绩为A、B、C、D等的分别折算为10学分、5学分、3学分和1学分（选修课学分折算方法相同）。

(2) 技能课学分折算。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面授课时按累计课时计算，每 10 课时折算为 1 学分；技能等级学分按初级（含农业绿色证书）、中级、高级及以上，分别折算为 10 学分、20 学分和 30 学分。

4. 档案登记和管理。县教育局要以乡镇为单位由各乡镇社区或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 2004 年以来及今后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文化课学习的本地常住成年居民建立学业档案，全面、完整记载成年居民的教育培训信息以及所获得的学分。

(三) 学历认定和文凭颁发

学历认定和文凭颁发是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关键。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承担成人双证制培训工作的学校，要认真做好当地成年居民的学历认定工作，及时颁发相应学历文凭。

凡参加所有文化必修课考核、学业档案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初中为 60 学分、高中为 80 学分）的成年居民，由相应学校发给由省教育厅统一监制的成人初中毕业证书或成人职业高中毕业证书。

成年居民的学历认定既可在常住地进行，也可在原籍地进行。其教育培训所获学分，在初中或职业高中的学历认定过程中长期有效，并可异地通用。在学历认定地以外参加的教育培训，异地学分管理机构应及时出具有效证明，由学员自行到学历认定地进行登记和认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工作协调，积极落实文化课面授、文化课考核和学历认定等工作，坚持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并重，切实加强培训管理，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县教育局负责牵头预备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和各类培训中文化课教学、文化考核以及“学分银行”管理、学历认定、文凭颁发等工作；县农办、农业局负责牵头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县经贸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企业职工培训、城镇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县财政局负责确保教育培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保障机制

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和相关企业共同承担。农民培训经费由县财政全额补助；企业职工培训按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按 2.5%提取，作为教育培训经费。各类技能培训和考证经费仍由原渠道列支。为切实保障在各类技能培训中增加文化课学习以及学历认定等工作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相应经费，主要用于配送文化课教材、开展文化课学习辅导、组织参加文化考核以及“学分银行”管理、学历认定、文凭颁发等工作。

主题词：教育 培训 意见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印发
